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西法如何东渐



主笔闲话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书《西法东渐》被誉为“了解近代中国法律变迁的必读之书”。中国法律史并不仅仅是中国人的法律史，自洋务运动以来，来华外国人对中国法律由传统导入近代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是近代中国法转变的实际一环。《西法东渐》以宏大的视野、锐利的慧眼，汇集晚清来华外国人观察和研究中国法的作品，力求完整再现中国法与外国法、中国政府与外国法学家之间冲突而又调适的法律史，是理解中国近现代法律演变不可或缺的经典之作。

任何国家都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的法律。学习途径不外两种：一是国人往学，一是外人来教。自从洋务运动开风气以来，中国以“模范列强”为挽救朝纲、收回法权与利权的唯一选择，务使中国法律通行于中外。因此，这两种方式同时并举，交替进行。就后者而论，以 1949 年为分界，前有英美德法日本的法学专家，后则有苏联的红色法学专家，相继来华，先后移植或传授了大陆法、英美法以及社会主义法，对中国法律由传统导入近代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他们参与了近代中国法转变的实际过程，也因此成为法律历史活动主体中的一个部分。中国法不断地与外界发生联系，也就不断地在和外国人打交道。整个一部近代中国的法律史，其实就是一部中国法与外国法、中国政府与外国法学家之间冲突而又调适的历史。王睿卿

“雨衣妹妹”遭抢注商标

相关部门：依法驳回

“雨衣妹妹”刘仙，是成都一名 90 后餐饮创业者。2 月 3 日，她带上厨师、食材从成都出发，“逆行”14 个小时到武汉，为医护人员做盒饭。没有防护服就穿雨衣代替，奔波在各医院之间，因此得名“雨衣妹妹”。她感人的抗疫事迹在全国引起了关注，媒体纷纷予以报道。

殊不知，在媒体报道“雨衣妹妹”事迹后不久，有多个自然人及公司在多个类别上申请了“雨衣妹妹”商标，包括服装、餐饮、茶叶等多方面。当时的刘仙全心投入到前方抗疫工作中，并不知道此事，后来被热心网友告知才知道。“‘雨衣妹妹’从最初的一个称呼已经发展为青年志愿公益符号，不当被无良商家恶意抢注利用。”为此，感到寒心的刘仙走上了维权之路。

日前，记者了解到，“雨衣妹妹”商标遭抢注一事有了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对部分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部分抢注者也自行撤回了商标申请。

“雨衣妹妹”前线坚守却遭抢注商标

刘仙带领团队抵达武汉后，从 2 月 4 日送出第一批盒饭开始，每天都为医院送去 400—600 盒盒饭，坚持了 40 多天。期间，由于刘仙没有专业的防护服、护目镜，她穿着雨衣、戴着滑雪眼镜和口罩奔走在武汉市各医院，医护人员亲切地称她为“雨衣妹妹”，同时她还通过各种渠道收集物资投入抗疫一线中。很快，刘仙的感人事迹被全国多家媒体予以报道，“雨衣妹妹”作为最美逆行者中的一员为全国人民所熟知，感动和激励了无数人。

殊不知，就在媒体报道“雨衣妹妹”事迹后不久，就有多个自然人及公司在多个类别上申请了“雨衣妹妹”商标。“最早的是 2 月 13 日有人抢注，那时候我们还在武汉拼命啊！”刘仙说，当时全心投入到一线中，没有心思顾忌商标，也没想到要用“雨衣妹妹”这个称呼注册商标。直到热心网友告诉她才得知了这一消息。

刘仙查询后发现有大量以“雨衣妹妹”为名恶意注册申请信息，涉及餐饮、服装、食品等多个方面，大约有 20 多件，其申请日期均是在“雨衣妹妹”被媒体报道之后。其中，有的申请者名下注册过几十种各类商标，还有的将“雨衣妹妹”在报道中的新闻图片进行了申请，明显具有不正当性。

“‘雨衣妹妹’从最初的一个称呼已经发展为青年志愿公益符号，不当被无良商家恶意抢注利用。”为此，感到寒心的刘仙走上了维权之路。

随后，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申

诉，并向四川工商联等部门求助，同时自己同步发起医疗、餐饮、公益方面的商标申请，避免被恶意抢注。“口罩上印上‘雨衣妹妹’，是一种精神的传递、爱的延续。”刘仙表示，因为疫情，她自己抵押房产创立了一家医疗器械公司，不仅可以解决一定的物资，还能解决 200 多人就业。目前也已经申请了商标注册，未来医疗公司有了利润，也会投入公益事业中。

多部门联动

“你的名字，我们来守护”

接到维权请求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与创新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省工商联等多个部门共同协助维权。大家表示：“你的名字，我们来守护。”据了解，省工商联接到维权帮助请求后高度重视，立即发函要求促进会调查情况并协助维权。促进会随即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调查核实，在调查抢注情况属实后，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对“雨衣妹妹”商标维权及保护的请求函。

记者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了解到，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部署，服务疫情防治工作，倡导保护知识产权风清气正良好氛围，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文件要求，开通商标注册“绿色通道”，支持复工复产；严厉打击与疫情相关的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行为，有力规范商标注册秩序。同时，针对与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商标

注册申请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台了《疫情防控相关商标审查指导意见》，明确与疫情相关人员姓名，含疫情病毒名、疾病名的相关标志，疫情相关药品标志，防护产品相关标志，其他疫情相关标志等的审查指导意见，并对“火神山”“雷神山”“钟南山”“李文亮”“方舱”等 1500 余件与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商标注册申请实施管控及驳回。

根据上述规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认为：“雨衣妹妹”作为与疫情相关的具有高知名度的新闻人物，其名字被他人作为商标申请及使用，将可能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疫情防控相关商标审查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应驳回商标。因此，3 月 2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报告并积极协调，一方面申请对刘仙申请的“雨衣妹妹”商标开通绿色通道，申请优先审查；另一方面打击其他恶意注册“雨衣妹妹”商标的行为。

未经本人授权不得注册

依法驳回抢注者商标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举报文件后，对举报材料进行了核实，并在一个月内作出了驳回决定。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抢注者商标驳回通知书中看到，驳回理由是：“雨衣妹妹”是刘仙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队赴疫情最为严重的武汉为医护人员义务提供盒饭，因穿着雨衣、带着滑雪眼镜，被群众称为“雨衣妹妹”，是疫情防控期间一种社会正能量的表现。其他申请人未经刘仙本人授权将“雨衣妹妹”作为商标申请注册，易产生来源误认、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7）项、第十条第一款第（8）项、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驳回商标注册申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除上述被驳回的商标外，其他“雨衣妹妹”抢注者也自行撤回了商标申请。

刘仙表示，非常感谢相关部门，还有帮助申请商标注册的青岛华宸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终于有了好的结果。

（来源：红星新闻）



法官多次温情调解当事人当场赔付8万元

5 月 26 日，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在法官多次倾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终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并当场支付赔偿款。

曾某军为邵东市某村菜农，事发当天，曾某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赶往某种植基地进菜时，追尾原告李某雄推行的自行车，造成李某雄受伤及车辆受损后，随后其驾车逃离事故现场。后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李某雄因脑外受伤导致轻度智力受损，达九级伤残标准。

诉至法院后，承办法官首先组织庭前调解，但由于双方在赔偿金额上僵持不下，未能成功。3 月 10 日，该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后，法官考虑到，一方面原告年事已高且患有疾病，急需用钱治疗；另一方面，被告确实生活困难，家中并无存款，若判决执行，恐遇执行不能导致“僵尸死案”。承办法官遂决定再次调解，并几次与当事人电话沟通、组织数次当面调解，积极帮助双方寻找利益平衡点，耐心细致地与当事人明法规、释法理。

最终原、被告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赔偿金额由原来的 17.9 万元降至 12.8 万元，扣除之前垫付的医药费 2.8 万元，被告曾某军当场支付借来的 8 万元现金，给原告李某雄，剩余 2 万元于 8 月 25 日前结清。至此，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成功调解，实现了案结事了。

卖家不发货不退款

法官妥善化解口罩买卖纠纷

“法官，我们刚刚已经支付了款项给刘某，但现在联系不上他，他有没有来法院撤诉？”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被告父母打来电话咨询原告是否收到全部款项、并向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

2020 年初，刘某受托购买一批疫情防控物资。经微信沟通，刘某与范某达成协议，向范某购买一次性医用口罩 40000 个，共计货款 136000 元，约定次日发货。当日，刘某支付了所有货款。后由于范某未按时发货，先后退还刘某购货款共计 80000 元，剩余货款 56000 元一直拖欠未还。刘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范某退还余欠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等费用共计 173000 元。

立案后，承办法官通过多种方式无法联系到范某，4 月 5 日，法院委托被告所在地法院送达，这才联系上范某母亲。范某母亲表示范某知晓此事，范某已委托其全权处理此事。承办法官了解到，原来，范某在此次买卖往来中，也只是中间人，供货方跑路，范某作为受害者，在当地已报案处理。同时，范某母亲表示，儿子年纪尚轻，社会经验不足，但所经手的货款应当全额退还，她与范某父亲一定会帮助儿子妥善解决此事，希望原告能够理解并给予一定的让步。

承办人员再次与原告沟通，分析此事件实际产生的损失。原告刘某最终同意放弃违约金等费用，由被告范某退还余欠购货款 56000 元。该案得以撤诉结案。

高中生互殴致伤

学校管理瑕疵需担责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支持原告丁某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张某与被告 A 学校共同赔偿丁某因人身损害所造成的损失。

丁某、张某均系 A 学校的高一寄宿学生，均未满 18 周岁，不同班不同寝。某日两人在宿舍因故发生摩擦、产生口角。次日早晨 6 点，两人因前晚的摩擦再次产生口角，并在宿舍走廊发生肢扭，丁某因此受伤。后丁某经医院治疗，花费医药费 2 万余元，A 学校垫付相关费用 7700 元。出院后，丁某对其伤残程度、误工费、护理期、营养期均进行了鉴定。丁某认为此次受伤的损失应当由张某与 A 学校共同承担，故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焦点是责任如何承担。A 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对其在校学生在校学习、住宿期间的日常教育管理 and 安全事故防范均有责任义务。张某作为直接侵权人，负担主要责任，丁某对事故发生亦存在过错，应存在相应责任。A 学校的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损害，在宿舍因口角发生纠纷，中途无教职员工劝阻，亦无学生向教职工报告后制止，学校未及时发生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在安全管理上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当承担责任，法院酌情判决 A 学校承担 15% 的责任。丁某的各项损失经计算为 117523 元，故 A 学校抵扣已负担的 7700 元后还应承担 9928 元。王睿卿 整理